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通源石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413,610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0.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3,599.7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96,390.43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 号）审验确认。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四）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主管财务副总裁监督，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源石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联储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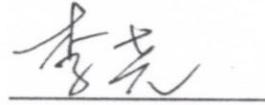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